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5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实控人	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12F20190155-23 号

致：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10125 号《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查验。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前述文件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前述文件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文件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四）》由张立灏律师、王丹律师、徐道影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如下：

第二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实控人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父母陈忠、涂爱琴历史上曾经营紧固件企业浙江永华，后浙江永华破产注销，陈忠、涂爱琴因为债务连带担保被人民法院列示为失信执行人。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即股东翁连弟为陈伟鹏、陈高慧代持出资额，陈伟为陈伟鹏代持出资额。发行人设立时实际股东为陈伟鹏、陈高慧，二人出资来源为父母陈忠、涂爱琴赠与。

（3）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曾经为浙江永华客户。

请发行人：

（1）结合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债务解决情况，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目前负债和担保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设立初期出资来源、主要资产、业务承继是否合法合规，赠与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限制的风险；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出资来源瑕疵，并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结合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解除时间，实控人父母在发行人业务、资产、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实控人认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债务解决情况，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目前负债和担保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设立初期出资来源、主要资产、业务承继是

否合法合规，赠与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限制的风险；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出资来源瑕疵，并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一）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的债务解决情况

1.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的债务情况

（1）浙江永华的债务情况

浙江永华曾为瑞正电工器材和康泰不锈钢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 月，因瑞正电工器材无力偿还债务，银行遂起诉担保人浙江永华。浙江永华涉诉后，各家银行相继对浙江永华收紧放贷，导致浙江永华无法再申请到足够的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维持生产经营，短期资金压力骤增。最终浙江永华资金链彻底断裂并被众多银行相继起诉。

根据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浙江永华破产受理日止，浙江永华的主要债务类型包括：①浙江永华自身申请贷款所形成的主债务；②浙江永华为第三方担保所形成的对外担保债务；③浙江永华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欠员工薪资、社保而形成的劳动债务；④浙江永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欠缴纳的税费；⑤其他普通债务，上述所有债务的合计金额约为 1.5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类债务的金额及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种类	债务金额	债权人	是否涉及陈忠、涂爱琴
主债务	8,113.76	债权人为 6 家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海峡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	是（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对外担保债务	6,910.87	债权人包括：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瑞安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从华夏银行处受让瑞正电工器材的不良贷款）	否
劳动债务	1.12	员工	否
税收债务	10.97	瑞安市地方事务局	否
其他债务	67.85	债权人包括瑞正电工器材和康泰不锈钢	否

（2）陈忠、涂爱琴的债务情况

根据陈忠、涂爱琴签署的担保合同及法院的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为浙江永华贷款所形成的主债务提供了个人连带担保。担保人陈忠、涂爱琴需在浙江永华无法清偿自身主债务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截至浙江永华破产受理日止，陈忠、涂爱琴所需承担的担保债务金额为 8,113.76 万元，债务类型为或有债务。

2. 浙江永华的债务解决情况

（1）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前债务的解决情况

2013 年 12 月浙江永华涉诉后，浙江永华的实际控制人陈忠、涂爱琴积极筹措资金，计划通过接续银行贷款、个人借款、催讨个人投资款等方式偿还公司债务，努力扭转浙江永华的经营颓势。但由于浙江永华的后续贷款无法获批，陈忠、涂爱琴的个人对外投资（主要为房地产项目）亦因当时全国房地产市场处于低谷期而未能如期回笼资金，浙江永华的资金链彻底断裂并被众多银行相继起诉。

根据本所律师前往瑞安法院、瓯海法院调取的诉讼案卷及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浙江永华的破产申请受理前（2015 年 12 月）^[1]，浙江永华与供应商无未决诉讼纠纷，浙江永华与银行产生的诉讼纠纷合计 30 起。所有诉讼案件均已判决并进入到执行阶段。

因此，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前，其主债务已通过两种解决路径得到部分清偿：① 浙江永华的实际控制人陈忠、涂爱琴个人筹措资金，在诉讼执行程序之外清偿部分债务；② 经司法拍卖程序拍卖浙江永华或陈忠、涂爱琴的个人资产，在诉讼执行程序阶段清偿部分债务。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诉讼执行程序之外	序号	具体解决措施	情况说明
	1	浙江永华继续向银行申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永华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借

^[1] 根据瑞安法院作出（2015）温瑞破（预）字第 53 号民事裁定书，浙江永华的债权人之一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向瑞安法院提出对浙江永华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瑞安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裁定受理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作出（2015）温瑞破（预）字第 53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清偿部分 债务		请贷款，通过以贷还贷的方式清偿债务	款合同》、提款通知书、银行回单，并调取了银行还款记录，2014 年 1 月，浙江永华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139 万元，并将该贷款用于偿还前期部分过桥贷款。
	2	浙江永华继续偿还到期利息	根据工商银行提供的浙江永华的还款记录，2014 年 5 月，浙江永华偿还工商银行利息 37,761.62 元。
	3	陈忠个人通过向担保公司借款的方式清偿浙江永华的债务（后续陈忠向亲友借款并以自有车辆抵债）	①根据本所律师对温州华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对陈忠所作的访谈，陈忠个人向该公司借款 450 万元用于归还浙江永华的债务，后该笔借款由陈忠个人向亲友借款并以自有车辆抵债； ②根据建设银行提供的浙江永华贷款记录，2014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浙江永华偿还建设银行本息合计 420.45 万元。
	4	陈忠个人积极催讨，以期收回前期投资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所作的访谈及 2014 年 7 月签署的相关协议，针对前期的个人房地产投资，陈忠在 2014 年与合作方多次沟通，欲尽快收回部分房地产投资款，回笼资金，以解决浙江永华的资金困难。
诉讼执行程序 中清偿部分 债务	1	浙江永华名下的土地、厂房拍卖变现	根据温州东瓯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安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拍卖了浙江永华名下的三处厂房，上述拍卖所得余额已分别清偿中信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的部分债权。
	2	陈忠、涂爱琴个人名下不动产拍卖变现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前往瑞安法院调取的诉讼证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名下的三套房产，瑞安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取得的拍卖价款余额已分别清偿浦发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的部分债权。

（2）浙江永华在破产程序中债务的解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瑞安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对于浙江永华的破产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全面接管浙江永华的印鉴、证照和财务会计凭证等全部财产。

根据瑞安法院作出（2015）温瑞破字第 38 号之二号、（2015）温瑞破字第 38 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管理人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管理人所作的访谈，管理人已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对浙江永华的全部债务进行

审查，并经债权人大会表决及瑞安法院裁定确认。

2016 年 6 月，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管理人以浙江永华变价处置方案及评估报告为依据，将浙江永华的库存、车辆和机器设备依法进行拍卖，扣除相应税费、共益债务及管理人报酬后，通过货币方式进行分配，并在瑞安法院裁定批准后一个月内全部清偿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类债务在破产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类型	清偿方式	实际清偿金额
1	主债务	破产程序中按照债权性质及清偿比例清偿	57.68
2	对外担保债务	破产程序中按照债权性质及清偿比例清偿	13.95
3	税收债务	破产程序中全额清偿	10.97
4	劳动债务	破产程序中全额清偿	1.12
5	其他债务	破产程序中按照债权性质及清偿比例清偿	0.14
合计		/	83.86

根据瑞安法院出具的（2015）温瑞破字第 38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永华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并执行完毕，浙江永华破产程序终结。

根据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瑞市监]登记内销字[2016]第 692 号）及相关注销申请文件，2016 年 6 月，浙江永华被依法准予注销。

3. 陈忠、涂爱琴的债务解决情况

如前文所述，陈忠、涂爱琴需对浙江永华的主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所作的访谈，自浙江永华涉诉之日起，陈忠、涂爱琴二人为进一步履行自身的担保责任，多年来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并最终由其子女、女婿通过购买债权包、达成和解协议分期执行的方式清偿二人的担保债务。

陈忠、涂爱琴的个人债务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协商/和解 时间	偿债方式	购买方	购买金额/ 和解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12月11日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尤金光[注]	48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0年10月20日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宋相宇	600.00
3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年9月18日	和解分期执行（已提前偿还完毕）	宋相宇	925.6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年4月28日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陈尔东	1,080.00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建设银行债权）	2020年4月26日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陈尔东	1,500.00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工商银行债权）	2020年4月26日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合计		/	/	/	4,585.65

[注]：尤金光购买该不良资产包的资金实际由陈伟鹏提供。

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终结通知书、债权人提供的书面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债权人所作的实地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陈忠、涂爱琴与原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关系已终结。人民法院已删除二人的失信信息。

4. 债务解决情况小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的债务解决主体、解决方式及实际清偿金额总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解决主体	债务解决方式	实际清偿金额	是否全部履行 完毕	相关证据材料
浙江永华	浙江永华名下的土地、厂房拍卖变现	963.40	是	①瑞安法院出具的破产终结《民事裁定书》； ②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现金或转账还款	424.23		
	浙江永华名下机器设备、车辆及存货拍卖变现	83.86		
小计	/	1,471.49		/

陈忠、涂爱琴	陈忠、涂爱琴个人名下不动产拍卖变现	1,509.54	是	①瑞安法院、瓯海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执行终结裁定书》； ②本所律师对瑞安法院、瓯海法院所作的访谈笔录及查询记录； ③债权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访谈记录。
	陈忠、涂爱琴的子女及女婿以购买不良资产包或和解分期执行的方式代为清偿	4,585.65		
小计	/	6,095.19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永华的主债务由浙江永华自身资产及担保人（陈忠、涂爱琴）的个人财产拍卖履行完毕；浙江永华的对外担保债务、税收债务、劳动债务及其他债务均在司法破产程序中，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按照债权性质及清偿比例履行完毕。陈忠、涂爱琴的个人担保债务亦通过子女及女婿购买不良资产包或和解分期执行的方式履行完毕。

因此，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的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关系已终结。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目前的负债和担保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征信报告、确认函及银行流水，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担保、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对第三方的担保债权金额	民间借贷余额
陈伟鹏、汪雪颖夫妇	0.00	6,940.00	832.00
陈高慧、陈尔东夫妇	524.15	0.00	0.00
陈忠、涂爱琴夫妇	0.00	0.00	0.00

根据上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6,940 万元；陈伟鹏个人向亲友借款 832 万元；② 陈高慧、陈尔东夫妇尚有银行按揭贷款 499 万元；信用卡消费贷款 25.15 万元。

（三）发行人设立初期的出资来源、主要资产、业务承继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设立初期的出资来源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初期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来源
1	2012 年 10 月	科腾有限设立，初始资金为 318 万元。	陈忠、涂爱琴对陈伟鹏、陈高慧的资金赠与
2	2016 年 3 月	科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318 万元增加至 518 万元，本次增资未实缴，于 2018 年实缴。	/
3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	科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加至 4,380 万元。其中，陈伟鹏出资 3,299.70 万元，陈高慧出资 582.30 万元。	①陈伟鹏的出资主要来源于其 2016 年将其持有科腾环保的全部股权转让后所得价款；②陈高慧的出资来源于其家庭自有资金积累所得
4	2019 年 9 月	科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4,380 万元增加至 4,709.68 万元。其中，科展商业出资 1,470 万元（全部由陈伟鹏出资）。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设立初期，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高慧的出资金额合计约 5,67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设立时的资金 318 万元、科腾环保于 2016 年转让后实际获得价款 4,081.95 万元，系来源于父母陈忠、涂爱琴的赠与。

(1) 针对发行人设立时 318 万元资金赠与情况的核查

① 赠与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伟鹏所作的访谈，陈伟鹏因其父母长期从事紧固件行业，对中国紧固件行业及相关技术均有较多的知识储备。在加拿大留学期间，陈伟鹏攻读经济学和管理学学位，对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及理念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陈伟鹏在留学期间进一步接触到快扣、道尔曼等与紧固件相关的北美标杆性企业客户。2012 年，陈伟鹏结合自身对紧固件行业和市场的理解，计划创业。因陈伟鹏系陈忠、涂爱琴之独子，夫妇二人决定给予其创业支持。

② 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夫妇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开始经商，投资范围涉及紧固件、汽车零部件、房地产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家庭财富积累。该

笔赠与资金 318 万元发生于 2012 年，彼时浙江永华处于正常经营过程中，陈忠、涂爱琴在资助子女创业的同时，也向浙江永华增资 570 万元；根据浙江永华的年检报告，2012 年浙江永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243 万元。陈忠夫妇有权对其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进行处置。

（2）针对科腾环保赠与情况的核查

① 赠与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伟鹏所作的访谈，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系全国紧固件产业聚集地之一，被认定为“浙江省紧固件产业示范基地”。2010 年，海盐县出台《关于印发海盐紧固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大力支持紧固件关联业（如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行业）的发展并给予投资奖励，加强紧固件产业链专业园区的建设。

在上述背景下，2013 年，陈伟鹏基于紧固件产业链布局考虑，计划在嘉兴海盐设立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科腾环保，从而与科腾有限形成从机加工到表面处理的紧固件全产业链布局。因此，陈忠遂将海盐三协（2007 年成立，地址位于嘉兴市海盐县）的土地房产对科腾环保出资形成的股权分配给独子陈伟鹏，并赠与其设立资金。

同年，陈高慧已结婚，陈茜茜和陈伟鹏均有结婚的考虑，为避免姐弟之间、配偶之间产生不必要的财产纠纷，进一步明晰家族内部的财产归属，此时，陈忠夫妇也有对部分家庭财产进行分配的客观需求。

② 赠与科腾环保设立资金 1,230 万元的来源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科腾环保出资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腾环保设立时的 1,230 万元资金，系陈忠夫妇投资淮北龙城置业有限公司、商丘市温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收益 990 万元及家庭经营积累所得，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③ 海盐三协以资产出资所持科腾环保股权的资金来源核查

因科腾环保的经营及海盐县当地的政策需要，海盐三协以其名下的土地厂房出资科腾环保。本所律师查阅了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出具的海盐三协验资报告（盐中会师验三（2007）第 294 号）、2008 年 5 月出具的海盐三协 2007 年度审计报告（盐中会师二审（2008）第 388 号）和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土地招拍挂信息并对陈忠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盐三协于 2007 年 6 月以其实缴的注册资金购置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款为 775.72 万元。该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 2007 年，与浙江永华陷入经营困境及破产时间相隔久远，该笔土地款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盐三协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海盐三协用于增资的机器设备购置时间主要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此时浙江永华亦处于正常经营期间，陈忠夫妇涉及担保的银行贷款尚未发放或尚未建立业务关系，该资产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伟鹏、陈高慧从其父母处获得并用于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来源均与浙江永华无关，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人设立初期的主要资产核查

根据科腾有限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厂房租赁合同、厂房土地权属证书、机器设备清单及本所律师对陈伟鹏等人的访谈，发行人设立初期的主要资产核查情况如下：

（1）土地厂房

① 土地厂房的使用或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发票、法院裁定及相关拍卖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初期，土地厂房的使用或取得情况如下：

时间	获取/使用方式	交易对手方	具体情况
----	---------	-------	------

2012 年 10 月	租赁	浙江永华	科腾有限 2012 年设立时曾向浙江永华承租部分厂房，并于 2013 年支付租金 2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租赁	聚龙五金	2015 年浙江永华的厂房土地被瑞安法院进行公开拍卖。陈伟鹏通过其控制的聚龙五金竞得该标的资产后，继续出租给科腾有限。
2016 年 4 月	司法竞拍	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在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温州月兔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发行人之子公司铭隆汽车成功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② 合法合规性分析

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陈伟鹏、陈忠进行的访谈，2012 年 10 月，因注册公司的需要，科腾有限在设立之初曾向浙江永华承租其位于塘下镇场桥五林村的部分厂房，并于 2013 年向浙江永华支付租金 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正常商业行为，科腾有限亦向浙江永华支付了相应对价，租赁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浙江永华利益的情形。

b.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陈伟鹏进行的访谈，浙江永华因债务危机涉诉后，瑞安法院聘请评估机构对其名下的土地厂房进行评估，并在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法院为尽快变现财产，且科腾有限为保证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陈伟鹏遂通过其控制的聚龙五金竞得该标的资产并继续出租给科腾有限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评估资料、《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2015]瑞法网 399 号）、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交易系根据评估报告作价，经司法拍卖程序完成。买受方聚龙五金已向法院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拍卖价款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浙江永华利益的情形。

c.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在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温州月兔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土地使用权

及地上建筑物。发行人之子公司铭隆汽车成功竞得该处厂房。发行人于 2016 年起逐渐搬迁至该厂房。

根据瓯海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3]温龙破字第 183 号）、款项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交易系经司法拍卖程序完成，买受方铭隆汽车已足额支付拍卖价款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交易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可知，发行人成立初期使用或取得土地厂房的方式均合法合规。

（2）机器设备

① 机器设备的使用或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初机器设备的使用或取得情况如下：

时间	获取/使用方式	交易对手方	具体情况
2012 年	租赁	浙江永华	科腾有限 2012 年设立时曾向浙江永华承租部分闲置机器设备，并于 2013 年支付租金 15 万元。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	购置	浙江永华及其他第三方	科腾有限合计采购机器设备 468 万元，其中向浙江永华采购 299.53 万元，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169 万元。
2014 年	购置	浙江永华	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购买机器设备 71.25 万元。
2015 年	司法拍卖	浙江永华	科腾有限参与司法竞拍，以 60 万元竞得机器设备。

② 合法合规性分析

a.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所作的访谈，2012 年成立之初，发行人曾租赁浙江永华部分闲置的机器设备并支付租金。随着发行人在手订单逐渐增长，发行人亦有采购部分紧固件机器设备的需求。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加税费作为采购价格，向浙江永华采购机器设备 299.53 万元，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169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向设备供应商询问现时新设备价格作为补充验证后认为，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采购设备按照账面价值加相关税费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该交易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正常商业行为，交易金额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损害浙江永华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合法合规。

b.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所作的访谈，浙江永华涉诉后，因企业资金需求决定于 2014 年处置部分原有旧设备。处于创业初期的科腾有限有购置机器设备的需求，考虑到机器设备的专用性、交易的便捷性，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购买机器设备 71.2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向设备供应商询问现时新设备价格作为补充验证后认为，该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损害浙江永华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合法合规。

c. 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后，其名下所有资产均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科腾有限参与竞拍，购得 60 万元机器设备。

根据瓯海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2016]瓯法网拍第 4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交易系根据评估作价经司法拍卖程序完成，交易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损害浙江永华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初期存在租赁浙江永华部分闲置场地及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且后续购买了浙江永华部分生产设备。彼时的厂房租赁、设备购买等行为均支付了相应对价，交易价格公允，其资产总额并未减少，并未损害浙江永华的权益。浙江永华破产后，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程序竞得上述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因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使用及取得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浙江永华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初期的业务来源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所作的专项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道尔曼和快扣。其中，

海尔集团亦为浙江永华当年主要客户（2012 年收入占比为 77.19%，2013 年为 91.08%）。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伟鹏及陈尔东所作的访谈，发行人设立初期海尔集团的开拓过程具体如下：

海尔集团为国内白色家电三大巨头之一，同时也是全球白色家电领域的龙头企业，是发行人的重点业务拓展对象。浙江永华陷入债务危机并逐渐停产后，其所拥有的海尔订单逐渐流失到市场内的各家紧固件同行手中。当时发行人也积极沟通拓展，在经过验厂、送样检测等一系列考核后，逐步与海尔集团建立了业务关系。

海尔集团系国内家电巨头，对于供应商准入管理严格，对于浙江永华及发行人视作不同的主体进行管理。发行人通过投标、商务谈判、送样检验、定期验厂等程序独立与海尔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而在此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父母基于自身对海尔集团供应商准入考核的熟悉和理解，在发行人厂区物料布局、现场 6S 管理体系、产品包装规范等方面提供了参考建议。

综上，在发行人设立初期，陈忠、涂爱琴夫妇因子女创业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基于自身从业经验提供过少量参考意见，但发行人的初期业务来源主要系陈伟鹏及其同辈勤勉经营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承继自浙江永华的情形，业务来源合法合规。

（四）赠与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限制的风险

1. 赠与行为不存在被债权人起诉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起诉的原告需在起诉时点与该起诉事项具有直接利害关系。

根据瑞安法院及瓯海法院出具的执行完毕裁定书及债权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已灭失。因此，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陈忠、涂爱琴的财产赠与行为现已无直接利害关系，不具备对陈忠、涂爱琴另行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

2. 赠与财产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该赠与行为被确认无效需同时满足三个构成要件：①赠与双方存在串通的主观恶意；②原债权人利益受损；③原债权人利益受损与赠与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陈忠、涂爱琴在财产赠与时，对其所担保的债务具有较大偿债能力，且后期一直积极履行担保责任，二人既无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无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① 财产赠与时点，陈忠、涂爱琴及浙江永华名下的资产足以覆盖彼时已发生的债务，二人对其所担保的债务具有较大偿债能力

根据陈忠、涂爱琴签署的担保合同及浙江永华的借款合同、浙江永华的贷款发放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主要财产赠与时点（2013年9月），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内容	金额	情况说明
主要资产情况	浙江永华名下土地厂房	2,352.00	①根据债权人（抵押权人）与浙江永华签署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浙江永华名下两处（产权证号：00193172、00004869）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1,820 万元；②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工作报告，浙江永华名下（产权证号：00193171）一处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532 万元[注 1]。
	浙江永华名下机器设备	502.10	根据本所律师从瓯海法院调取的债权人起诉材料及机器设备评估表，2013 年浙江永华厂房内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502.10 万元。
	陈忠、涂爱琴名下房产	1,680.00	①根据陈忠 2013 年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陈忠将其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600 弄 3 号 1502 室房产抵押给浦发银行，该处房产 2013 年的评估价值为 890 万元；②根据 2013 年陈忠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陈忠将其名下位于瑞安市安阳街道蕙兰苑凯悦大厦 602 室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该处房产 2013 年的评估价值为 570 万元；③根据房屋产权证及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涂爱琴将其名下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康欣花园 6 幢 303 室的房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该处房产评估价值为 220 万元[注 2]。
	陈忠、涂爱琴名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4,781.00[注 3]	主要包括：河南商丘项目、淮北龙城项目、安徽蚌埠项目及江苏徐州项目。

	投资		
	小计	9,315.10	/
负债情况	金融负债	7,588.90	根据浙江永华签署的贷款合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 7,588.90 万元金融负债中已到期的贷款本金合计 4,450 万元，剩余 3,138.90 万元分别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6 月、2014 年 7 月到期。
	生产、经营所形成的负债	/	①根据管理人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管理人所作的访谈，截至破产受理日，浙江永华不存在供应商欠款和员工薪酬欠款的情形；②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网络核查及对部分原浙江永华的员及原主要供应商进行的专项访谈，浙江永华历史上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③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浙江永华破产之时，除欠缴 1.12 万元社会保险费外，亦不存在员工申报劳动债权的情形。
	小计	7,588.90	/

注 1：因该处房产对应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缺失，本所律师以 2015 年法院拍卖时该处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

注 2：因该处房产对应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缺失，本所律师以 2015 年法院拍卖时该处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

注 3：此金额为投资本金，不包含未来的投资收益。

本所律师根据上表的对比分析后认为：

a. 在财产赠与时点，浙江永华名下资产与陈忠、涂爱琴作为担保人的资产（合计金额 9,315.10 万元），足以覆盖该时点的负债（7,588.90 万元）；

b. 陈忠、涂爱琴在该赠与时点的个人资产（合计金额 6,461 万元）亦对浙江永华当时的已到期债务（金额 4,450 万元）足额覆盖；

c. 对于担保人陈忠、涂爱琴而言，该赠与时点所需承担的担保债务仅为或有负债，未来是否需要实际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陈忠、涂爱琴在该时点所做的财产赠与并不影响二人对其担保债务的履行能力。

② 陈忠、涂爱琴涉诉后一直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二人既无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无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一”之“（一）”中所述，陈忠、涂爱琴在浙江永华涉诉后，一直与债权人沟通、协商；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

后，二人在财产交接、资产拍卖变现等环节积极配合管理人和法院的工作，协助管理人及法院寻求买受方，促成交易以尽快变现资产；破产程序终结后，为进一步履行个人担保责任，解除失信信息，其子女和女婿以购买资产包和分期付款等方式清偿债务。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忠、涂爱琴既无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无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2）浙江永华原债权人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① 陈忠、涂爱琴所赠财产并非来源于浙江永华，赠与财产不影响浙江永华的生产经营，亦不影响浙江永华自身履行债务的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之“一”之“（三）”中所述，陈忠、涂爱琴所赠现金系其多年经商积累，所赠股权系二人早年投资（2007年至2012年期间）所得。所赠财产不涉及浙江永华的生产经营资产，亦与浙江永华之破产事项相隔较远。

因此，陈忠、涂爱琴的财产赠与不影响浙江永华自身履行债务的能力。

② 陈忠、涂爱琴的财产赠与不影响二人作为担保人履行债务的能力

如前文所述，在财产赠与时点，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名下的资产足以覆盖当时已发生的债务。陈忠、涂爱琴的个人资产亦对浙江永华当时的已到期债务足额覆盖，且该赠与时点所需承担的债务仅为或有负债，未来是否需要实际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不影响二人作为担保人履行债务的能力。

③ 浙江永华原债权人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系客观原因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浙江永华的对外担保危机爆发，各家银行对浙江永华收紧放贷导致浙江永华的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陷入停滞状态；陈忠、涂爱

琴的个人对外投资（主要为房地产项目，2014 年前后，全国房地产处于低谷期）亦未能如期回笼资金，浙江永华彻底陷入困境，无法清偿债务。

浙江永华原债权人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按照破产清偿比例得到部分清偿，剩余未足额清偿部分以不良资产包转让的形式折价清偿。原债权人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系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不良资产包折价转让的交易模式所致，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事项之间无因果关系。

因此，原债权人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与赠与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债权金额未得到足额清偿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之间无因果关系。该赠与行为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

3. 赠与行为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陈忠、涂爱琴的主要财产赠与行为发生于 2013 年，距今已近十年，第三方对该民事行为的撤销权已消灭，上述赠与行为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4. 赠与财产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索、限制的法律风险

如前文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永华的债权人与陈忠、涂爱琴之间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并执行完毕，双方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陈忠、涂爱琴所赠财产的资金来源与浙江永华无关，系陈忠、涂爱琴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上述赠与财产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被追索、限制的法律风险。

（五）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出资来源瑕疵，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 发行人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① 陈伟鹏、陈高慧的出资来源于其父母陈忠、涂爱琴的财产赠与，该赠与财产系二人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一”之“（三）”中所述，陈伟鹏、陈高慧从其父母处获得并用于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来源，均与浙江永华无关，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② 陈忠、涂爱琴在其赠与行为发生时虽未及时通知相关债权人，但并不影响赠与行为的法律效力

根据陈忠、涂爱琴签署的担保合同，二人在进行重大资产处置时，需通知相关债权人。但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在进行财产赠与时并未及时通知债权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一”之“（四）”中所述，财产赠与时点，陈忠、涂爱琴及浙江永华名下的资产足以覆盖彼时已发生的债务，二人对其所担保的债务具有较大偿债能力，赠与行为不会影响陈忠、涂爱琴的债务履行能力。

本所律师已就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财产事项对相关债权人进行了专项访谈，明确告知了相关债权人赠与行为的详细情况。债权人均已表示与陈忠、涂爱琴之间的诉讼已结案，对陈忠、涂爱琴上述财产赠与行为无异议，双方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债权人未就财产赠与事项对发行人主张过任何权利或存在任何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来源瑕疵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①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的股东陈伟鹏、陈高慧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其出资对应所形成的股权权属清晰。同时，陈伟鹏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陈高慧夫妇出具了切实有效的兜底承诺，以其名下足额价值的不动产，进一步确保陈伟鹏、陈高慧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会因当初其父母的赠与行为受到影响。

② 根据陈伟鹏、陈高慧和陈茜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夫妇所作的财产赠与系家庭成员真实意思表示，家庭成员内部对财产赠与的方式、内容及最终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异议。

综上可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二、结合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解除时间，实控人父母在发行人业务、资产、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实控人认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情况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伟鹏及代持方（翁连弟、陈伟）的访谈，发行人设立时，陈伟鹏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开拓国外市场并走访北美不同城市、不同品牌的众多五金超市。因陈伟鹏身处国外，对于企业在办理工商、税务手续等方面均具有诸多不便，遂决定采用股权代持的方式解决上述问题。

陈伟作为陈伟鹏的同辈亲属，与陈伟鹏在经营理念、产业布局等方面构想一致，且符合陈伟鹏在创立发行人时所树立的打造年轻化管理团队的管理理念，因此陈伟鹏选择由陈伟在发行人处代持其所持有的股权。同时，为了企业发展初期能够更好地展开业务，陈伟鹏另外选择翁连弟代持其在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股权。翁连弟在紧固件结构的设计及加工制造方面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发行人的早期研发生产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高度契合。

基于上述原因考虑，发行人设立之初，陈伟鹏的部分股份由翁连弟、陈伟代为持有具有合理性。

2. 股份代持的解除时间

2017年5月22日，翁连弟与陈高慧、陈伟鹏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连弟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15%股权以77.7万元转让给陈高慧、32%股权以165.76万元转让给陈伟鹏；陈伟与陈伟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伟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12%股权以62.16万元转让给陈伟鹏。因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因而转让双方未有对价支付。

2017年5月22日，科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翁连弟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15%股权转让给陈高慧、32%股权转让给陈伟鹏；陈伟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12%股权转让给陈伟鹏。

2017年5月27日，科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就上述股份代持的解除情况分别对翁连弟、陈伟、陈伟鹏和陈高慧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5月，陈伟鹏与陈高慧完成了股份代持还原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工商变更情况及各方当事人的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终止，股份代持情形于2017年5月彻底解除。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系客观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17年彻底解除，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父母在发行人业务、资产、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1. 发行人历史中，实际控制人父母所发挥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中，实际控制人父母陈忠、涂爱琴对发行人发挥的主要作用如下：

（1）从发行人的业务角度而言，陈忠及涂爱琴在相关债务清偿之前，个人精力陷于应对相关债务的处理事项，且受浙江永华债务危机事项所影响，身心

俱疲，已无再次从事紧固件业务之意愿。陈忠、涂爱琴长期背负失信人身份，其日常出行、消费均受到一定限制，客观上也已难以经营任何业务。

（2）从发行人的资产角度而言，陈忠、涂爱琴夫妇作为浙江永华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早期资产起到了如下作用：

① 发行人在早期经营中曾租赁浙江永华的部分闲置厂房。科腾有限 2012 年成立之时，曾租赁浙江永华部分闲置厂房并支付租金。2015 年浙江永华的厂房土地经资产评估后，被瑞安法院进行司法拍卖，法院为尽快变现财产，且科腾有限为保证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陈伟鹏遂通过其控制的聚龙五金竞得该标的资产。2016 年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土地厂房后，科腾有限搬迁至该厂区。

② 发行人在早期经营中曾租赁及购买浙江永华的部分设备并支付了相应对价。2015 年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后，名下资产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科腾有限参与竞拍，购得 60 万元机器设备。

发行人早年成立时，虽然存在租赁浙江永华部分闲置场地及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且后续购买了浙江永华部分生产设备，但彼时的厂房租赁、设备购买等行为均支付了相应对价，交易价格公允，其资产总额并未减少，并未损害浙江永华的利益。上述交易变现部分闲置资产获取流动资金，改善了浙江永华资产的流动性。

（3）从发行人的客户角度而言，在浙江永华陷入债务危机并逐渐停产后，浙江永华主要客户海尔集团的订单逐渐流失到各家紧固件同行手中，当时发行人也积极沟通拓展，在经过验厂、送样检测等一系列考核后，逐步与海尔集团建立了业务关系。

① 发行人系独立与海尔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实际控制人父母基于自身经验对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准入考核提供了部分参考建议。

海尔集团系国内家电巨头，对于供应商准入管理严格，对于浙江永华及发行人视作不同的主体进行管理。发行人通过投标、商务谈判、送样检验、定期

验厂等程序独立与海尔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而在此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父母基于自身对客户的供应商准入考核的熟悉和理解，在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厂区物料布局、现场 6S 管理体系、产品包装规范等方面提供了参考建议。

② 在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的勤勉经营下，发行人迅速扩大经营规模，销售规模远超父母当年经营规模，收入结构更加多元化，产品品类更加丰富，技术工艺水平快速提升。

实际控制人父辈创业的浙江永华总体规模较小，2012 年与 2013 年开票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7,084.44 万元、5,362.37 万元，而在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发行人技术工艺水平快速提升，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及时且高质量地批量交付紧固件产品的能力逐步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分别为 31,855.28 万元、40,365.68 万元和 41,688.81 万元，收入规模已远超父母辈当年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父辈创业的浙江永华客户结构单一，主要为海尔集团，上述客户 2012 年占比为 77.19%，2013 年为 91.08%，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集团、道尔曼、快扣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之和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1%、40.67%和 39.33%，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此外，发行人不断开拓海外客户，与伍尔特、BOSSARD 等国际五金类产品生产及贸易商，以及日本三洋电机旗下的家电品牌 AQUA（海尔集团已于 2012 年收购 AQUA 品牌）、美国通用电气 GEA（海尔集团已于 2016 年收购通用电气家电业务）、MABE 等国际高端家电厂家建立了合作关系。

浙江永华高度专注于家电紧固件，而发行人则与其父辈经营理念不同，陈伟鹏及管理团队认为，汽车紧固件市场更加广阔，容易形成规模效应，国内紧固件行业的上市企业亦多从事汽车紧固件业务。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伊始即致力于拓展汽车领域客户。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成功开拓了以道尔曼为代表的汽车紧固件市场，并与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特别是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在机械结构、轻量化材料等领域不断革新，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敏锐把握了这一跨越

式发展的契机，基于新能源汽车机械结构的变革，开发了一系列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紧固件、异形连接件产品，陆续开发电池包异形螺栓、电机及空调压缩机所用的防盗槽型紧固件等。除了汽车机械结构的变化之外，汽车紧固件向轻量化发展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亦发生重大革新，用材向铝镁合金等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公司在轻量化的制造工艺方面积极探索，已为新能源汽车厂商研发了铝制汽车螺栓。

（4）从发行人的供应商角度而言，实际控制人父母发挥的作用

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父母引荐供应商以构建发行人采购体系的情形。发行人所在温州区域的紧固件上游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渠道不具有稀缺性。此外，发行人创立团队中，陈伟等员工曾长期于温州当地从事紧固件行业，熟悉当地各类钢材、五金件及外协加工类供应商，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父母引荐供应商以构建发行人采购体系的情形。

（5）从发行人的人员角度而言，在浙江永华陷入困境后，浙江永华的员工陆续离职。鉴于浙江永华的员工长期从事紧固件行业，对行业较熟悉，因此发行人招聘了部分员工。但总体而言，发行人绝大多数人员均未曾于浙江永华任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578 人，其中仅 58 人曾于浙江永华任职。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父母陈忠、涂爱琴个人精力长期陷于处理担保债务事项，未参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早期浙江永华曾将部分闲置厂房、机器设备租赁及销售给发行人，但该等交易价格公允并均已支付交易对价；实际控制人父母曾对发行人通过客户的供应商准入考核提供了一定参考意见，但与客户业务关系的真正建立、双方合作规模不断加深则主要系陈伟鹏及其同辈勤勉经营的结果；由于紧固件上游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采购渠道不具备稀缺性，陈忠、涂爱琴夫妇未参与发行人采购渠道的建设；在浙江永华陷入债务危机后，曾有少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的情形，但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员工人数中占比较低，陈忠、涂爱琴无法对其施加个人影响。

总体而言，在发行人历史中，陈忠、涂爱琴夫妇因子女创业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基于自身从业经验提供过少量参考意见，但发行人的发展壮大主要系陈伟鹏及其同辈勤勉经营的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

2. 目前实际控制人父母在发行人所发挥的作用

陈忠、涂爱琴夫妇失信人身份于 2021 年被删除，目前作为普通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在公司发挥的作用情况如下：

（1）从发行人的业务角度而言，陈忠、涂爱琴夫妇仅承担技术顾问、包装监督等少量工作。陈忠在生产环节中利用自身多年从事紧固件制造所积累的个人经验为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制造工艺改善等提出建议，例如：对发行人的产品包装方法提出优化建议，减少浪费；走访当地部分外协厂商，对外协厂商的工艺要求细节进行叮嘱提示。对于涂爱琴而言，发行人在业务高峰期间包装工作较为繁重且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涂爱琴负责产品包装的监督工作。两人均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2）从发行人的资产角度而言，实际控制人父亲陈忠作为公司技术顾问，在紧固件领域从业时间长，对于紧固件生产中的各类设备的性能、常见品牌的优劣势、生产设备间的协同配合较为熟悉，发行人偶尔在购置部分设备时会咨询其意见。但发行人设备的最终购置决策主要在生产经营例会、重要资产购置的专项会议中由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综合考虑产能情况、目前已有设备性能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共同决定。

（3）从发行人的客户角度而言，实际控制人父母不参与客户拓展及后续维护工作。客户拓展、客户关系的维护需要相关人员长期工作于经营一线，深刻理解发行人的产品性能、技术开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各类开发需求及产品异常情况的处理。而实际控制人父母长期以来陷于处理个人债务事项，主观上没有意愿，客观上也因 2021 年之前处于失信人身份，出行及消费受到限制，无法对外沟通业务，因此陈忠、涂爱琴夫妇不参与客户拓展及后续维护工作。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陈伟鹏规划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市场营销战略，主导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及任务。销售总监陈尔东负责销售工作的具体事务，负责渠道开

发、商务谈判、价格制定等环节，并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对于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客户，陈伟鹏亦领导销售团队开展商务谈判、价格制定等环节，并负责该等重要客户关系的维护。

（4）从发行人的供应商角度而言，实际控制人父母不参与供应商的遴选决策。紧固件行业上游主要系钢材、五金件及外协加工厂商，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综合各个供应商的价格、交期等，根据产品质量、历史合作情况、交期及时性选取供应商。由于陈忠在温州当地经营紧固件时间较久，发行人有时在选取部分温州当地供应商时，会咨询陈忠对该等供应商的质量口碑、历史合作情况的意见。

（5）从发行人的人员角度而言，实际控制人父母不参与发行人的人员安排。发行人系陈伟鹏及其同辈所创立之企业，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陈伟鹏年龄相仿，发行人管理团队整体较为年轻，与当年浙江永华的构成有着较大区别，且发行人绝大多数人员均未曾于浙江永华任职。陈忠、涂爱琴夫妇不持有公司股权，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的创业历程，无法通过股权或个人影响力干预发行人的人员安排。

综上所述，目前实际控制人父母陈忠、涂爱琴作为公司普通员工，主要承担技术顾问、包装监督等少量工作，所承担的角色与其在公司职位相符，在发行人相应岗位主要发挥相对辅助性的作用，这与陈伟鹏整体负责发行人战略布局，统筹销售、采购、生产、研发及人事安排中各关键事项有着本质区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

三、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陈忠、涂爱琴提供的担保合同及法院判决书；
2. 取得了浙江永华破产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相关资料；
3. 实地前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和瑞安市人民法院调取并查阅了相关案件的判决书、证据材料、执行裁定书；

4. 查阅了陈伟鹏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征信报告或贷款信息证明文件；
5. 取得了陈伟鹏及其家庭成员出具对其个人债务出具的说明文件；
6. 查阅了浙江永华的贷款合同、提款通知书、银行回单，并调取了浙江永华的银行贷款记录等；
7. 查阅了浙江永华破产管理人出具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8. 查阅了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调查报告》；
9. 查阅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华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相关注销申请文件；
10. 就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债务履行情况，对陈忠、涂爱琴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陈忠、涂爱琴个人资产拍卖文件；
11. 就购买不良资产包情况对陈伟鹏、陈尔东、宋相宇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陈伟鹏、陈尔东、宋相宇购买不良资产包的银行流水及签署的资产包购买合同；
12. 取得了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
13. 对浙江永华的贷款银行进行专项访谈并取得了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
14. 查阅了浙江永华的工商年检报告和会计凭证；
15. 查阅了科腾环保出资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
16. 查阅了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海盐三协验资报告、海盐三协2007年度审计报告、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土地招拍挂信息、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17. 查阅了浙江永华破产管理人提供的评估资料、《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款项支付凭证；

18. 对浙江永华破产管理人、原浙江永华的员工及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专项访谈；

19.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并对陈伟鹏等人进行访谈等；

20. 查阅了陈忠、涂爱琴个人的房地产投资资料，对二人的房地产投资情况进行了访谈并进行网络核查；

21.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专项访谈；

22. 取得了陈伟鹏、汪雪颖、陈高慧、陈尔东出具的兜底承诺函；

23. 取得了陈伟鹏、陈高慧、陈茜茜对家庭财产分配出具的确认函；

24. 查阅了科腾有限与浙江永华签署的土地厂房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25. 对翁连弟、陈伟、陈伟鹏和陈高慧就发行人早期的股份代持情况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初期的出资来源、主要资产、业务来源均合法合规；赠与财产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限制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出资来源瑕疵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2. 发行人成立初期的部分股权代持行为系客观原因所致，实际控制人之父母在发行人历史中，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基于自身从业经验提供过少量参考意见，但发行人的发展壮大主要系陈伟鹏及其同辈勤勉经营的结果，目前二人仅承担技术顾问、包装监督等少量工作。发行人的战略布局，统筹销售、采购、

生产、研发及人事安排中各关键事项均由陈伟鹏负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承办律师：_____

王 丹

承办律师：_____

徐道影

2023年4月4日